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救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司文欽

代 理 人 戴嘉志律師(法扶)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蕭碧鴻等間113年度店簡字第1520號損害
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等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（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1520號）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及審查表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核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